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誠徵

新住民華語文教師暨學習型教學助理數名

一、甄選之資格

- (一) 國語標準者。
- (二) 具學士學位以上。
- (三)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者。
 2. 具國內、外各大專院校，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背景者。
 3. 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90 小時以上，或修習國內、外各大專院校，經教育部立案之（華）語文（教學）中心師資培訓課程 120 小時以上者。
- (四)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）：
 1. 具 36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。
 2. 具華語文教學或相關系（所）學歷者。
 3. 正攻讀本校華語文教學、語文教育之碩博士生。
 4. 修畢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。
 5. 有（外）語文教學經驗者。

二、甄選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中英個人履歷與自傳。
- (二) 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）。
- (三) 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、各級教師證影本、華語文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，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）。
- (四) 華語文教學教案。
- (五) 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請應徵者於 107 年 9 月 10 日 (一) 前將資料寄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，或指定電子信箱 (本校華語文中心：clc@mail.ntcu.edu.tw；蔡喬育主任：iku1212@hotmail.com；歐秀慧教授：oush@mail.ntcu.edu.tw；進修推廣部企劃組許修維先生：ceoweexp@mail.ntcu.edu.tw；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助理林代倫先生：btc106108@gm.ntcu.edu.tw)，並註明應徵新住民華語文教師。
- (二) 繳交資料經本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擇優通知試教及面試。

四、另徵聘學習型教學助理數名：

- (一) 學習型教學助理，依授課教師需要跟班學習，並完成各項與課堂相關之 (臨時) 交辦事項。
- (二) 學習型教學助理屬服務學習範疇，無薪資給付，表現佳者，核發實習證明。
- (三) 請應徵者於 107 年 9 月 10 日 (一) 前將資料寄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，或指定電子信箱 (同上)，並註明應徵學習型教學助理。
- (四) 繳交資料經本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擇優通知試教及面試。